

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1000009234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高市府研管字第101304191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考核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，以激勵其業務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事業機構：指編列營業基金預算之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。

（二）年度：指曆年制，其應與年度決算配合。

四、年度考核之主要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業務經營。

（二）財務管理。

（三）企劃管理。

（四）人事管理。

（五）研究發展。

（六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
前項考核項目之配分及其細目，依事業機構之性質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五、年度考核之辦理方式及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自我考核：事業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對年度經營績效先予考核，並將考核結果陳報其直屬上級機關。

（二）初核：事業機構之直屬上級機關應審核自我考核結果，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初核意見及自我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。

（三）複核：主管機關應將初核結果提請複核小組辦理複核。

複核得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考察為之；必要時並得邀集專家學者，就事業機構之重點業務，擇項以座談方式進行督導。

複核結果經市長核定後，應函送相關機關參辦。

六、複核小組由本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副召集人；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本府財政局、本府主計處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提請市長派（聘）兼之。

七、事業機構得依考核結果辦理獎懲。考核等第及獎懲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，列為特優，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記功

二次，並依權責對特殊有功人員酌予獎勵。

(二)考核成績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，列為優等，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記功一次，並依權責對特殊有功人員酌予獎勵。

(三)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，列為甲等，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嘉獎二次，並依權責對特殊有功人員酌予獎勵。

(四)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者，列為乙等，不予獎勵，並對工作不力人員依權責酌予議處。

(五)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者，列為丙等，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申誡一次，有關人員依權責分別議處。

(六)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列為丁等，主辦人員、業務主管及首長記過一次，有關人員依權責分別議處。

八、事業機構之年度經營績效雖已達獎勵標準，惟其於年度內發生弊案者，涉案人員或其他受處分之人員不予獎勵。

九、事業機構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，經扣除非因員工努力因素而增減之盈餘後，已達預算目標者，於盈餘百分之三十額度範圍內，經本府核定後，依下列標準發給員工績效獎金：

(一)甲等以上者：二個月薪給總額。

(二)乙等：一個月薪給總額。

事業機構因配合政策經營業務，致無法獲得盈餘者，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定發給員工獎金。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，事業機構得另訂「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報本府核定。